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1.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2. 挑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五項藝術學生美術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教師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- 六、徵選項目及組別：

項目	組別	校內評選	作品規格及內容
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低中高年段各選前5名送市賽。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)39 公分× 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高年段各選前5 名，並送市賽。	1. 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2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高年段各選前5 名，並送市賽。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 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高年段各選前5 名，並送市賽。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高年段各選前5 名，並送市賽。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裝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審。
版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高年段各選前5 名，並送市賽。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○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各類作品以「創作」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- 作品說明卡請填寫完整、字跡需清晰。將作品說明卡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（一式二份），書法類作品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-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指導老師務必填寫校內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。每生至多參加 2 類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收件日期：111 年 9 月 2(五)日起至 9 月 8日(四) 12：00 截止。收件地點：教務處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聘請校內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9 月14日（三）擔任評審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項 目	☐ 繪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題 目	
校內指導教師	

將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（一式二份）
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項 目	☐ 繪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題 目	
校內指導教師	

將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（一式二份）
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項 目	☐ 繪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題 目	
校內指導教師	

將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（一式二份）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項 目	☐ 繪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題 目	
校內指導教師	

將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（一式二份）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